ICS 03.220.40
R 01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 /T 780—2010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

Port facility security plan guidebook

2010-04-22 发布　　2010-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工作内容 …… 1
5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编制的总体要求与文本的章节设置 …… 3
6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工作程序及保安计划的格式 …… 6
附录A　（规范性附录）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批准程序框图 …… 7
附录B　（规范性附录）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格式 …… 8
参考文献 …… 12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樊鸿涛、李筠、朱建华、张林江、卓冰。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的工作内容、计划编制、工作程序及格式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保安计划制订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JT/T 779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导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 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JT/T 77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port facility security plan

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为确保采取旨在保护港口设施和港口设施内的船舶、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4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工作内容

4.1 前期准备

组建保安计划制订项目组；明确保安计划适用对象和范围；确定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4.2 港口设施现场保安工作调查

4.2.1 实地调查《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的港口设施变化情况，重点包括港口设施的设备设施和生产经营情况等。

4.2.2 调查了解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状况、保安组织机构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保安规章制度的制订与执行情况、保安应急预案的制订及训练、保安事件的发生过程及处置等。

4.2.3 确认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是否已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对港口设施的保安隐患和薄弱环节采取整改措施；是否针对风险较高的潜在保安威胁事件采取降低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否针对风险较低的潜在保安威胁事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等。

4.3 明确港口设施保安组织及职责

4.3.1 成立保安工作领导机构及必要的辅助机构，确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相关部门。

4.3.2 明确规定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保安工作领导机构及必要的辅助机构、保安主管等机构和人员的保安职责。

4.4 建立港口设施保安联系与通信系统

4.4.1 明确保安工作领导机构及必要的辅助机构、保安工作相关部门、保安主管及相关人员之间有效的保安联系与通信方式。

4.4.2 明确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及海事、公安、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相关部门和机构之间有效的保安联系与通信方式。

4.4.3 明确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与上级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有效的保安联系与通信方式。

4.5 制订适应保安等级的保安措施

4.5.1 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针对存在的保安隐患和薄弱环节，制订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4.5.2 结合港口设施的具体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有关要求，重点针对以下方面制订1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措施和保安等级提高至2级、3级时的全部附加措施以及特殊保安措施：

a) 港口设施通道与入口；
b) 限制区域；
c) 货物装卸活动；
d) 旅客上下及其行李装卸；
e) 船舶燃、物料交付活动；
f) 无人照管行李；
g) 保安监控等。

4.5.3 每项保安措施都应落实到具体的地点、部门或人员、应急响应时间以及执行方式等。

4.6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程序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二十九条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各程序应紧密结合港口设施的实际，体现港口设施的特点，并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4.7 明确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训练工作安排

4.7.1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制订工作安排，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组织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分管领导、港口设施保安主管、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以及所有员工，参加或进行相关保安知识与技能的教育、培训，了解并掌握《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4.7.2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训练工作安排，包括保安训练的目的、组织形式、训练频率等，以确保有计划、分步骤地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测试。《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应对保安训练组织方案及后续的记录、评估、存档等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

4.8 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分发、保管及修订事项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应具体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文本的分发及保管措施，明确责任部门、

责任人及其职责;制订工作安排,确保《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能够根据港口设施的保安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得到经常性评价,并进行必要的修订。

4.9 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保密措施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应具体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文本的保密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其职责。

4.10 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费征收与使用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及要求,具体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责任部门,明确港口设施保安费的用途。

4.11 编制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编制《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5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编制的总体要求与文本的章节设置

5.1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编制的总体要求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实事求是、系统全面、措施得当、重点突出、内容简洁、图表规范清晰,充分反映港口设施的保安措施、保安工作程序和相关部门及其人员的职责。

5.2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文本的章节设置

5.2.1 前言

港口设施的简况、《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的评审、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的必要性及其制订过程等。

5.2.2 概述

概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制订目的和意义;
b) 制订依据;
c) 主要内容;
d) 适用范围;
e) 分发与保管;
f) 维护与更新;
g) 保密。

5.2.3 保安组织及职责

保安组织及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保安组织的构成;
b) 各相关部门与人员的保安职责。

5.2.4 保安联系与通信系统

保安联系与通信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保安联系与通信系统的构成及工作原则；
b） 保安组织内部联系与通信；
c） 保安外部联系与通信。

5.2.5 港口设施保安措施

港口设施保安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概述；
b） 保安隐患和薄弱环节的整改措施及风险较大的潜在保安威胁事件的应对措施；
c） 周界与通道的保安措施（包括1、2、3级保安状态）；
d） 限制区域的保安措施（包括1、2、3级保安状态）；
e） 货物装卸活动的保安措施（包括1、2、3级保安状态）；
f） 船舶燃、物料交付活动的保安措施（包括1、2、3级保安状态）；
g） 无人照管行李的保安措施（包括1、2、3级保安状态）；
h） 保安设备设施的保安措施（包括1、2、3级保安状态）；
i） 保安声明的签署。

5.2.6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程序

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保安信息与保安事件报告程序，包括港口设施内部报告程序；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和机构以及上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报告程序中包括对报告的形式、内容、优先顺序及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b） 保安事件的信息发布程序。
c）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者破坏做出应急反应的程序。应急反应程序应根据港口设施实际情况确定，通常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可疑人员与车辆、疑似爆炸装置、武装袭击、绑架和劫持活动、恐怖威胁、在港船舶遭到爆炸袭击、食品或饮用水投毒、纵火破坏、偷渡、走私或贩毒活动、变配电系统遭到破坏、蓄意损坏港口设施或发生重特大盗窃案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遭受攻击等应急反应程序。
d） 便利船上人员登岸或者人员变动以及来访者上船的程序。
e） 与船舶保安活动进行配合的程序，特别是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低于船舶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应当采取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f） 对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3级保安状态下发出的保安指令的反应程序。
g） 在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者破坏的情况下撤离人员的程序。
h） 港口设施内船舶的保安报警系统被启动后做出反应的程序。
i） 针对与曾靠泊过非缔约国港口的船舶、不适用ISPS规则的船舶以及固定（浮动）平台或者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进行船港界面活动的程序。

5.2.7 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训练和演习

港口设施保安培训、训练和演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保安培训，包括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及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组织的培训等。
b） 保安训练，包括训练方案、过程记录、评估、存档等。
c） 保安演习。参加并配合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组织的的保安演习。

5.2.8 保安费征收和使用

保安费征收和使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保安费征收；

b） 保安费使用。

5.2.9 保安规章制度与履约工作台账

保安规章制度与履约工作台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保安规章制度：

1） 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港管理制度；

2） 保安工作相关人员职责；

3） 限制区域管理制度；

4） 证件发放、使用及回收管理制度；

5） 保安设备设施使用与维修管理规定；

6） 保安巡逻制度；

7） 保安教育与培训制度；

8） 保安信息、保安事件报告与调查制度；

9） 保安声明签署制度等。

b） 保安应急预案：

1） 火灾应急预案；

2） 人员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3） 电力中断应急预案；

4） 紧急撤离应急预案；

5） 危险货物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等。

c） 保安履约工作台账：

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及港口设施人员保安培训证书；

2）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关于保安工作的文件、通知；

3） 本公司有关保安履约工作的通知、规定、文件等；

4） 日常教育、学习、培训等情况记录；

5） 保安事件发生及应对情况记录；

6） 保安训练、演习的记录、总结；

7） 保安设备设施的运行状况及维修情况记录；

8） 门卫关于进出人员、车辆、物料的检查登记情况；

9） 保安隐患、薄弱环节的整改完善情况；

10）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修订、补充、完善情况；

11）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申请书、年度履约工作报告；

12） 历次保安活动多媒体汇报演示材料；

13） 保安费的征收及使用情况等。

5.2.10 附件

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申请审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文件；

b） 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限于复审或备案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c） 根据审查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作的修改说明（限于复审或备案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d）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修改记录表。

5.2.11 附录

附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 港口设施保安相关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周界及通道布置、保安监控设施、照明设施、紧急疏散路线等；

b） 港口设施人员保安培训证书、原有《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c） 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保安协议（复印件）；

d） 重要保安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6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工作程序及保安计划的格式

6.1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工作程序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工作程序见附录A。

6.2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格式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文本的格式见附录B。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一般采用纸质载体形式。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可辅助采用电子载体形式。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批准程序框图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批准程序框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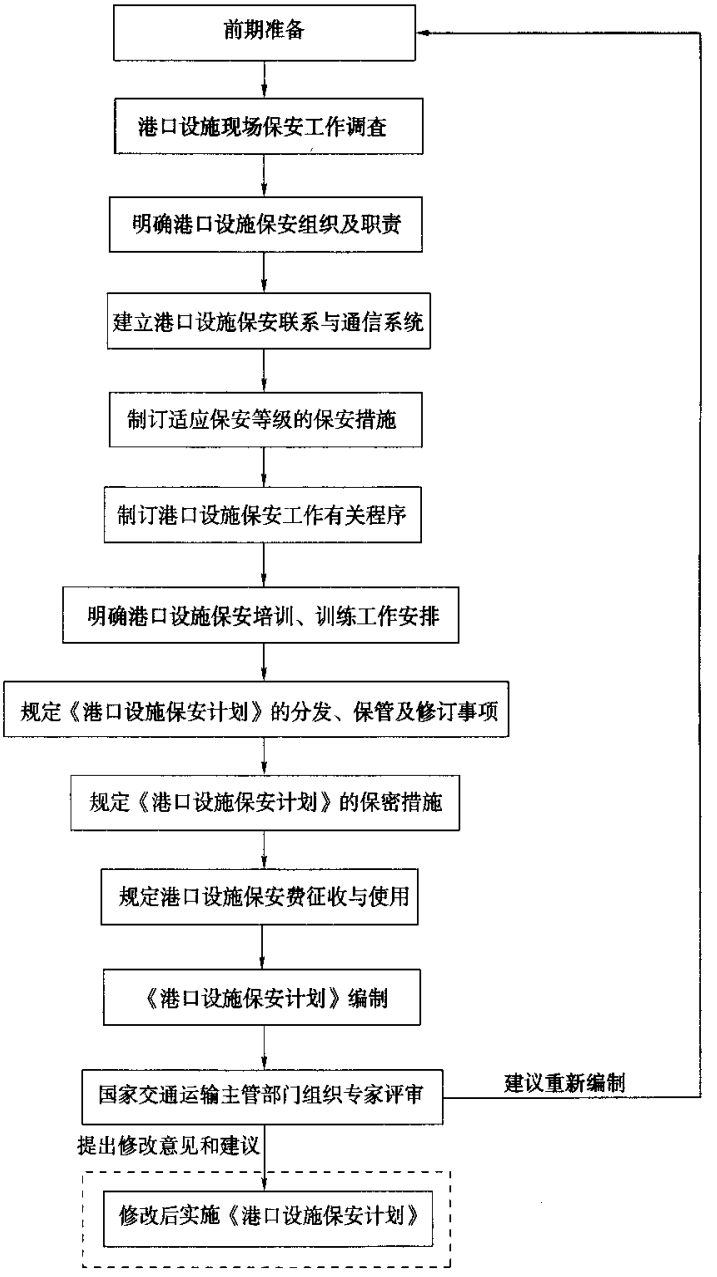

图 A.1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格式

B.1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基本格式要求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文本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封面；
b） 著录项；
c） 前言；
d） 目录；
e） 正文；
f） 附件；
g） 附录。

B.2 规格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文本应采用 A4 幅面，左侧装订。

B.3 封面格式

B.3.1 封面的内容应包括：

a） 港口设施所在港口名称；
b）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c） 港口设施名称；
d）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名称；
e）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名称；
f） 计划制订机构名称；
g） 计划制订完成时间。

B.3.2 封面样张式样如图 B.1 所示。

B.4 著录项格式

B.4.1 布局

著录项一般分两页布置。第一页为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记录表，第二页为计划制订机构及计划制订组人员名单。计划制订机构应盖单位公章，计划制订人员应亲笔签名。

B.4.2 样张

著录项样张如图 B.2 和图 B.3 所示。

×××港(四号宋体加粗)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二号宋体加粗)

港口设施名称:××××××(小三号宋体加粗)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小三号宋体加粗)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小三号宋体加粗)
计划制订机构:××××××(小三号宋体加粗)

××××年××月(小三号宋体加粗)

图B.1 封面式样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记录表(三号宋体加粗)

报告版本	制订机构[1]	制订完成日期	批准机构	批准日期
保安计划 (×××年版)	×××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	年 月 日
保安计划 (×××年版)	×××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	年 月 日
第一次修订				
第二次修订				
第三次修订				

注1:制订机构可以是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或其他经交通运输部指定的保安组织。

(以上均为五号宋体)

图 B.2 著录项首页样张

计划制订机构名称：× × ×（三号宋体加粗）

（盖章）

年　　月　　日（四号宋体）

相关人员	姓名	培训证书号	签字
计划制订组负责人			
计划制订组成员			
计划制订人			

（以上全部为小三号宋体）

图 B.3　著录项次页样张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2]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
[3]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